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港幣2仙；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之修訂本）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六、「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份，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
 - (iii)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七、「動議待第五及六項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依據第六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有關第五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應獲寄發之人士。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及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關於上文第六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此項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除非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延續，否則此項一般授權將告失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及劉秉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樹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